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经学校2023年第1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规范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深化课堂教学管理和学习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探索“知识为基、能力为重”的课业考核评价体系，改变“期末一考定成绩”的传统模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版及以后各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

第四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考核内容科学化。考核内容要围绕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根据教学内容的学时数量合理确定。考核内容要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实行标准与非标准考核相结合、理论与实践考核相结合、灵活考查与基础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强化能力评价，重点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考核形式多样化。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针对教学内容的差异性，选择符合课程教学内容特点的考核评价方式。根据课程特色及章节重难点，可选择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验、教学实践活动等考核方式，丰富课业考核形式，引导学生逐步落实掌握应知应会的内容。

(三)考核时间全程化。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课程教学全过程中实时进行考核，合理选择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等考核评价方式，强化过程性考核。

(四)考核主体多元化。在试题设计、考核标准制定、考核场所选定、考核成绩评定等环节上，探索校内考核与校外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实现考核主体多元化。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比例

第五条 课程考核内容应落实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强化综合性、开放性、探究性的非标准答案考核，检查学生的独立思考、融会贯通、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融会贯通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性、创造性思维能力；实验实践环节着重考核学生的动手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基础课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要求的试题库，实施教考分离；通识类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个性课程积极探索注重过程性的非标准化考核评价，如开展报告式、论文式、答辩式等非标准化考核评价形式。

第七条 理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得

低于 40%，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课前预习情况、课堂表现、课后复习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实践环节过程性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70%，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自学预习情况、实操环节、实物作品和相关总结报告等。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过程性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课堂表现：开展课堂考勤，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或提问等，以多种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

（二）平时作业：包括书面作业和非书面作业。一般包括课前预习、课后习题、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延伸阅读、课后实验、课外调查、课程设计、与课程有关的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课堂讨论（演示）的准备等。

（三）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测验等。

（四）团队作业：任课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学生以学习小组的形式通过团队合作完成任务，教师根据各小组完成任务质量及成员贡献度评定成绩。

（五）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设计课外阅读、读书笔记、综述、小设计、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作业。

（六）教学实践活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课内外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与运用情况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七) 其他形式: 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形式。

第九条 过程性考核的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在课程大纲中明确。考勤不能作为唯一的过程性考核形式, 考勤成绩权重在过程性考核成绩总权重中不能超过 10%, 原则上过程性考核形式不少于 3 种。

第十条 任课教师可以依托理工智课等教学平台开展过程性考核, 在对教学过程各环节进行考核时, 应注重学生互评、自评环节, 做好考核内容的设计, 统一评价标准, 避免教师个人对学生的认知偏差导致的主观性评价, 及时、准确、公正地给予评价并做好记录。每次过程性考核结束后, 教师应对考核结果进行科学分析, 及时反馈、总结, 并在教学中持续改进, 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考核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按照课程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要求, 根据课程特点、教学目标等, 组织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中心)与任课教师讨论、制订课程过程性考核形式及占比, 并在课程大纲中明确。

第十二条 不同教师教授同一门课程时, 应依据课程大纲开展该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执行过程中如需要更改过程性考核形式, 须由课程负责人提交课程大纲更改申请, 由分管教学领导审批, 并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任何教师未经准

许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应向学生公布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具体形式，并在教学过程中认真记录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做到有据可依，课程结束后形成最终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过程性考核的综合成绩将作为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要做到客观、公正、准确，一经评定，不得改动。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将过程性考核成绩录入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栏。

第五章 资料归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过程性考核的资料包括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表、试卷、作业、论文、作品等原始材料。对于线上进行过程性考核的课程，可提供教学平台上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单。各开课单位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资料，过程性考核资料至少保存4年，原则上与课程期末考试试卷一同归档，以备查验。课程期末考试试卷的归档仍然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过程性考核由开课单位具体实施，各开课单位应充分发挥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加强过程性考核督导和审核，确保考核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每学期开展常规性检查活动，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改正。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会随机抽查课程实施过程性考核

评价的执行情况，并对优秀课程案例进行展示和宣传，对未按要求落实课程过程性考核以及敷衍了事的任课教师，各开课单位须拿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